

关于公布乐惠双季赢第 15 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开放期、
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及管理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乐惠双季赢第 15 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登记编码：C1122719000193）将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进入产品开放期。投资者可于开放期第一日 9:00 至开放期最后一日 17:00 提交申购申请，可于开放期第一日 9:00 至开放期第五日 17:00 及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。产品根据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（2025 年 11 月 4 日）运作结束后的净值对本投资周期的申购、赎回请求进行确认。

在赎回开放期及非开放期内，若不进行赎回，原有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，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安排。

根据市场变动情况，下一投资周期（2025 年 11 月 5 日起）的产品要素如下：

销售代码	LHSJY1815
业绩比较基准	1.95%-2.50%
固定管理费	本产品设置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。 （1）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以来 120 个自然日（含）内，根据固定管理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；

	（2）产品本投资周期开放确认日以来 120 个自然日后，判断理财产品本周期开放确认日（含）至当日（含）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是否达到固定管理费计提条件，如达到则下一自然日计提固定管理费。 产品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条件为 1.00%（年化）。 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.50%/年。 （详见产品说明书条款 10.3）
浮动管理费	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，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自然日计提，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。 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周期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折合年化收益率在（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）×50%以下的部分，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；在（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）*50%至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

	分，管理人提取 40%作为浮动管理费；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管理人提取 80%作为浮动管理费。（详见产品说明书条款 10.4）
--	---

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拟定于 **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**。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期中的前 6 个自然日和非开放期发起赎回申请，根据自己持有的份额进行部分或全部赎回。若客户部分赎回理财计划，最低赎回份额 1 万份，并以 0.01 份的倍数递增。若下一投资周期结束日后单位份额净值大于 1.0000，杭州联合银行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（**2026 年 5 月 7 日**）进行分红并公告具体分红方案。

本次调整后，本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风险评级等均不发生变化，本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风险评级详见产品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7 日